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9-001）。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

理通知书》（编号为：ZZGP201901010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保障公司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均以5,450.00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100%股份同意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议，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异议股东。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月兰

电话：0574-58964383

公告编号：2019-004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观海卫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